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江博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7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kph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00028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文宣電子檔)(疏運海報_110D201332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0年清明連續假期提供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享多項優惠一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鼓勵民眾搭乘使用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搭乘公共運輸，紓解道路交通壅塞，本局自110年4月1日0時起至4月5日24時止，提供下列各項優惠措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利用貴屬機關網站、電子公佈欄、道路CMS、車內及公車候車亭LED顯示看板或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轄客運業者，利用客運網站、場站及車輛等管道併同宣導公告相關優惠資訊，以利民眾周知搭乘。

- (一)90條國道客運路線票價平日優惠或原票價85折優惠。
- (二)43條台灣好行路線持電子票證乘車享半價優惠。
- (三)搭乘國道客運、台鐵、高鐵，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；臺中市區公車因實施「市民限定」優惠，不適用本案轉乘優惠。



(四)東部地區持電子票證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間轉乘，享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優惠。

(五)北花線國道客運單人來回票優惠價400元；另有【東部春遊加碼優惠】110年4月2日至5日購買東部「台灣好行」超值套票或當地住宿證明，可享北宜及北花國道客運路線4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，回程再抵退200元（不與租車優惠重複抵退）。

(六)臺北-花蓮鐵公路聯運優惠、臺北-宜蘭高鐵公路客運交通聯票優惠。

(七)持臺北-宜蘭、臺北-花蓮國道客運路線票根向指定租賃車業者租車享優惠。

(八)「【1663】南港-花蓮」路線與Klook、KKday等通路合作販售車票。

二、宣導文字建議如下：「110年清明連假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享有多項優惠，詳情請至公路總局網站查詢。」；另本局公路客運APP全新改版，併請協助宣導民眾多加下載利用，掌握客運路線資訊及預估到站時間，省時又方便！

三、隨文檢附本案文宣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謹請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交通管理組

